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CBFMC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3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CBFMC 2	在公共設施未經批准塗鴉及用作商業宣傳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i) 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處理樓盤廣告時，會否考慮同時把個案轉介至地產代理監管局。 (ii) 認為需要針對張貼廣告的行為施加罰則。 (iii) 詢問若警方在收到舉報後沒有處理，則會由何人跟進。 (iv) 請路政署在清除廣告及塗鴉後，考慮把	食環署 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個案轉介至執法部門跟進。

- (v) 對食環署作出的執法行動表示認同，但認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未如理想。
- (vi) 除了即時檢控違例張貼廣告的人士外，委員詢問會否一併追究幕後的人或團體。
- (vii) 詢問警方有關「刑事成分」的定義。
- (viii) 部分標貼和塗鴉出現在有保育價值的公眾地方，希望政府部門跟進調查。
- (ix) 對於法律上未能處理的事情，部門有否即時跟進，以消除對道路安全所構成的即時危險。
- (x) 有宣傳國家安全教育的橫額懸掛於過路處，若相關部門發現這些橫額影響道路安全，希望有關部門能加以處理。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職員需要在現場目擊有關人士違例張貼標貼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如宣傳品對交通安全構成危險，署方會即時派員處理。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i) 如沒有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視乎塗鴉的位置而把個案轉介予相關設施的管理部門跟進。 (ii) 每宗個案均需獨立審視，難以從片面的情景判斷案件是否有刑事成分。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如署方收到有關塗鴉的投訴，或在巡查中發現塗鴉，會盡快派員清理。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如收到有關宣傳品和塗鴉的查詢或投訴，特別是涉及交通安全時，署方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CBFMC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CBFMC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油尖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i) 在寵物共享公園試行計劃期間，有市民反映前往公園的道路的連接方面出現問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題。

- (ii) 有委員對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有所保留，因為削弱了懼怕動物或對動物敏感人士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
- (iii) 就寵物的進出方面，詢問署方會否加強路線指示。
- (iv) 希望署方能檢視區內載於《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以作出妥善的保養。
- (v) 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溝通，避免櫻桃街公園網球場地面重鋪工程出現延誤，並盡可能分階段施工。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有計劃在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設立一條寵物通道，方便狗主帶同狗隻經上址前往寵物共享公園。稍後會進行公眾諮詢。
- (ii) 署方已平衡各方需要，劃定目前的範圍作寵物共享公園。
- (iii) 署方已在現時寵物共享公園範圍內的各出入口設置清晰的告示和張貼劃分範圍的膠條。如有需要，可考慮增加告示，讓市民更清楚共享公園的範圍。
- (iv) 署方會跟據現行樹木護理的相關指引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行古樹護養工作。備悉委員期望署方安排人手，加強檢視和保養區內樹木的意見。 (v) 署方會與建築署保持溝通，確保物料齊備後才封閉場地，並盡快完成工程，相信此安排會比分階段進行工程更有效率。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康文署有關在尖沙咀海濱花園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海輝道公園開放時間及禁煙安排的建議。	
CBFMC 6	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i) 關於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委員詢問個案的處理進度。 (ii) 詢問為何書面回應中並無包括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並請社會福利署(“社署”)交代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是否在書面回應中匯報個別地點的露宿者情況。 (iii) 就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社署以保障私隱為由而沒有披露詳情，說法難以令人信服。 (iv) 如署方不披露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則委員無從得知社署及救世軍的工作。 (v) 在聯合行動後數天已經有新的違例構築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署 康文署 食環署 地政總署 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物出現，部門的跟進行動亦不理想，委員希望了解部門日後有何對策。

- (vi) 部門有否考慮透過適時的資源調配或增加聯合行動次數，以把資源集中在有構築物的黑點。
- (vii) 櫻桃街行人隧道內有吸毒者注射毒品，希望警方能正視。
- (viii) 建議救世軍向屬於香港居民的初期露宿者提供支援，或告知他們有其他的求助渠道。
- (ix) 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有數名露宿者堆積大量貨物，甚至協助小販售賣物品，希望路政署和食環署能採取行動。
- (x) 讚揚入境事務處調查及查看露宿者身分證的工作。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發現懷疑吸毒者的情況，警方會派員加強巡邏。
- (ii) 如警員在巡邏時對露宿者的入境狀況有懷疑，會要求對方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警方會作出拘捕行動。

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 救世軍不時聯絡該名在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但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儘管如此，服務隊會繼續透過外展探訪接觸該處的露宿者，鼓勵他接受福利支援服務，並勸諭他注意衛生。
- (ii)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為避免公眾透過匯報能識別個別人士的資料，署方對於報告內列出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並作匯報有所保留。
- (iii) 就有委員表示現時的報告已包括只有一名露宿者的地點，署方表示因部份地點經介入後人數已漸減，但現時未有計劃把只有一案例的地點的記錄刪除。
- (iv) 根據署方的理解，有關的書面報告是匯報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以便利委員及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應對露宿問題的策略，而非針對個別個案的情況。
- (v) 署方期望在有限資源的考慮下，和各部門就不同的露宿者地點訂下優次，例如考慮優先處理情況較為嚴重的黑點。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已加強在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i) 署方人員除勸諭該露宿者使用鄰近的加士居道公廁外，亦有加強巡查和留意該露宿者的行為。
- (iii) 署方會派員到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視察，以了解該處的物品是否屬於露宿者，如不是，署方會根據處理街道上物品的方法採取行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就櫻桃街行人隧道，處方正積極協調相關部門，目標在2月內進行一次清理行動，並會在聯合行動後圍封相關地點作深層清潔，以及進行美化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2 月